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203號

原告 博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月華

訴訟代理人 陳崇善律師

被告 陳沐萱（原名陳葆真、陳奕臻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5年度易字第136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家桐

法官 胡原碩

法官 趙書郁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珈妤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